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